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

农播〔2022〕40号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关于开展 第一批全国共享师资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及大连、青岛计划单列市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

为加强全国共享师资管理，提高农民教育培训质量效果，按照《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农业创业和农业经理人培训共享师资管理办法（试行）》（简称《管理办法》）每两年进行考核的要求，今年将对第一批全国共享师资进行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师德为先、教学为要、规范为基、发展为本”的基本要求，面向全国农广校农业创业和农业经理人培训共享师资，从师德表现、培训教学、教研示范和示范作用发挥四个方面，对共享师资聘期内（2020年7月—2022年7月）职责任务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充分发挥考核对于教师履职尽责和专业发展的导向引领和激励约束作用，形成推动教师持续发展的有效机制。

二、考核程序

本次师资考核分为自评、复核和总评三个阶段。

(一) 师资自评阶段。 共享师资对照《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试行)进行自评打分，填写《全国共享师资考核自评表》(简称《自评表》，附件1)。每个得分项须在《自评表》“自评说明”栏填写得分依据或扣分原因。师资需提交《自评证明材料》(简称证明材料)，支持所有得分项，否则得分无效。《自评表》和证明材料报送至省级农广校。逾期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师资，视为放弃考核，按不合格处理。

(二) 省级农广校复核阶段。 省级农广校负责本省师资自评的复核工作，依据考核指标(试行)中的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结合师资自评材料、派遣任务完成和日常管理中掌握情况进行复核打分，填写《全国共享师资考核复核表》(简称《复核表》，附件2)。要认真查阅师资自评证明材料，看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能够佐证得分。可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听取师资汇报，与学员、培训机构等进行座谈交流，全面了解师资履职尽责具体情况，在此基础上进行复核打分。对于一票否决项，如确有涉及相关情况的师资，省校须提供证明信息，并告知中央农广校核实后记入打分表。《复核表》《全国共享师资考核复核汇总表》(附件3)，以及本省复

核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报送中央农广校。

(三)中央农广校总评阶段。中央农广校综合师资自评材料、省级农广校复核材料,结合日常管理中掌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师资自评 20%、省级农广校复核 30%、中央农广校总评 50% 的比重,分优秀、合格、不合格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师资,将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并发放聘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师资,取消共享师资资格,师资信息从师资库中清除,同步下架全平台推介。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考核评价是全国共享师资选聘的基础和依据,也是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的“指挥棒”,对于新时期提高农民教育培训质量具有基础性影响,是农广校体系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省要高度重视,准确把握师资考核各项任务要求,指定专人认真细致做好组织工作,及时完整将工作要求传达至共享师资,确保首批共享师资考核工作稳步推进。

(二)严格执行。严肃对待考核工作,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和考核程序开展自评和复核。认真对照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和证明材料要求进行打分,并按照《全国共享师资考核相关材料说明》(附件 4)要求指导师资整理相关材料。各项评分和证明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禁夸大打分、虚构证明材料。对于一票否决项务必严格执行。如在考核中查出弄虚作假行为,经核实

确认后,涉事师资考核定为不合格,且取消后续共享师资遴选资格。

(三)成果应用。要在考核工作中,发现和挖掘优秀师资,树立典型,加大对共享师资教学成果、先进经验的总结宣传,打造农广校体系名师队伍。有条件的省份要建立师资激励制度,将师资考核结果作为今后师资聘请、推优评优、申报课题的重要参考依据,并从课程安排、资源开发、教学研究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

联系人:中央农广校人才开发处 张弘宇

电 话:010-59196036

邮 箱:ngxrcc@163.com

附件:1. 全国共享师资考核自评表

2. 全国共享师资考核复核表

3. 全国共享师资考核复核汇总表

4. 全国共享师资考核相关材料说明



附件 1

全国共享师资考核自评表

教师签名：

联系电话：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自评分	自评说明
1. 师德表现 (10 分)	3	1.1 政治立场坚定，不违反国家法律、教育方针政策和规定。			
	3	1.2 热爱农民教育培训事业，教育教学观点正确，能正确引导农民爱农务农，创业兴业。	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学员好评反馈、新闻媒体报道、获奖证书等。		
	4	1.3 爱岗敬业，治学严谨，言传身教，为人师表。			
2. 培训教学 (50 分)	20	2.1 坚持在农民教育培训一线承担农业创业和农业经理人培训教学任务，按照培训标准和和技术要求实施教学，平均每年完成 3 期培训得 10 分，每多完成 1 期加 1 分，得满 20 分为止。	共享师资授课情况反馈表；派遣任务书、授课邀请函；明确师资授课内容和时间的培训手册、日程安排等（需加盖培训机构公章）；其他有关授课文字和影像资料。每期培训需单独提供证明材料，并注明本期培训班总人数。		
	10	2.2 积极为学员创业、兴业、从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指导、技术服务等相关跟踪服务。学员跟踪服务率，1%-5% 得 2 分，每增加 5% 加 1 分（不足 5% 不加分），加满 10 分为止。未开展跟踪服务不得分。	共享师资学员跟踪服务表；加盖培训机构公章的学员跟服务率证明、学员回访照片、学员回访记录；其他有关跟踪服务文字和影像资料。跟踪服务率需对应 2.1 项中培训总人数计算。		
	20	2.3 授课围绕农业创业和农业经理人专业知	共享师资授课情况反馈表；加盖培训机构公章的		

	识、专业技能和核心内容，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效果良好，学员平均满意度达到4.92分（满分5分）得12分，每增加0.01分加1分，得满20分为止。每减少0.01分扣1分，扣满12分为止。	学员满意度证明、学员满意率测评结果照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系统或全国共享师资库中师资评价截图；其他有关学员好评的文字和影像资料。平均满意度需对应2.1项中培训总人数计算。
3. 教学研究 (20分)	3.积极开展培训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加强及编制教材、微课、课件等教学资源；参与县级及以上实训基地建设，打造精品课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在县级及以上刊物、媒体上发表农业创业或农业经理人培训相关文章；参加教学竞赛。围绕农业创业、农业经理人培训，每年开展以上任意一项工作，并有相关成果，得12分，每多完成一项加2分，有较大教学创新或取得较好成效（如成果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获得省级以上媒体报道、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等）加3分，得满20分为止，未开展不得分。	<p>教材封面、编写人员名单页、出版页，未公开发行的编印教材需加盖编印单位公章。或提供教材编写单位书面证明。</p> <p>课件: ppt、视频、讲义原件或可观看课件的网络链接。</p> <p>培训规范、标准：规范标准封面、编写人员名单页，1-2页文字稿，并加盖编制单位公章。或提供编制单位书面证明。</p> <p>课题研究：加盖公章，能证明师资作为课题承担人员的课题申请书、验收单、结题证明、课题报告或课题组组织单位书面证明。</p> <p>文章：公开发表刊物复印件、媒体文章链接。</p> <p>教学竞赛：能证明师资参赛的正式文件、获奖证书、竞赛音视频资料、媒体报道等。</p> <p>效果:媒体报道、获奖证书等。</p>
4. 示范带动 (20分)	4.1 充分发挥共享师资示范带动作用，围绕农业创业、农业经理人培训，每年制作10-15分钟示范微课1门得3分，每增加1门加1分，得满5分为止，未制作不得分。	微课原件或可观看微课的网络链接。

15	<p>4.2 积极参加有关教学观摩、经验交流、师资培养培训等工作，讲授公益性示范课或观摩课、做专题讲座、介绍典型经验等。开展任一项工作，得 9 分，每多完成一项加 2 分，在省市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班授课或做示范等）加 3 分，得满 15 分为止，未开展不得分。</p> <p>5. 农业创业师资：培训效果明显，学员成功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或服务主体，参训后创业率达到 5% 得 3 分，每增加 2% 加 1 分，得满 5 分为止。</p> <p>5. 农业经理人师资：培训效果明显，参训后服务的农业经济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学员占比达到 5% 得 3 分，每增加 2% 加 1 分，得满 5 分为止。</p>	<p>加盖公章的培训会议手册、发言材料或书面证明；媒体报道；其他工作或活动相关文字和影像资料。</p> <p>学员参训和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获奖的有关情况或证明材料。</p>
5. 加分项 (5 分)	自评总分	

附件 2

全国共享师资考核复核表

教师姓名：

省级校（盖章）：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说明
1. 师德表现 (10分)	3	1.1 政治立场坚定，不违反国家法律、教育方针政策和规定。		
	3	1.2 热爱农民教育培训事业，教育教学观点正确，能正确引导农民爱农务农，创业兴业。		
	4	1.3 爱岗敬业，治学严谨，言传身教，为人师表。		
2. 培训教学 (50分)	20	2.1 坚持在农民教育培训一线承担农业企业和农业经理人培训教学任务，按照培训标准和技术要求实施教学，平均每年完成3期培训得10分，每多完成1期加1分，得满20分为止。		
	10	2.2 积极为学员创业、兴业、从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指导、技术服务等相关跟踪服务。学员跟踪服务率，1%-5%得2分，每增加5%加1分（不足5%不加分），加满10分为止。未开展跟踪服务不得分。		
20	20	2.3 授课围绕农业企业和农业经理人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核心内容，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效果良好，学员平均满意率达到4.92分（满分5分）得12分，每增加0.01分加1分，得满20分为止。每减少0.01分扣1分，扣满12分为止。		

3. 教学研究 (20分)	20	3.积极开展培训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加强课程建设，打造精品课程；参与开发县级及以上教材、微课、课件等教学资源；参与编制培训规范、标准等；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在县级及以上刊物、媒体上发表农业创业或农业经理人培训相关文章；参加教学竞赛；参加教学工作，并有相关成果，得12分，每多完成一项加2分，有较大教学创新或取得较好成果（如成果在全国范围推广使用、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获得省市级以上媒体报道、获得省市级以上奖励等）加3分，得满20分为止。未开展不得分。		
	5	4.1 充分发挥共享师资示范带动作用，围绕农业创业、农业经理人培训，每年制作10-15分钟示范微课1门得3分，每增加1门加1分，得满5分为止，未制作不得分。		
4. 示范带动 (20分)	15	4.2 积极参加有关教学观摩、经验交流、师资培养等工作，讲授公益性示范课或观摩课、做专题讲座、介绍典型经验等。开展任意一项工作，得9分，每多完成一项加2分，成果显著（如在全国范围内做典型发言、在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班授课或做示范等）加3分，得满15分为止，未开展不得分。		
5. 加分项 (5分)		5.农业创业师资：培训效果明显，学员成功创办新型农业经营或服务主体，参训后创业率达到5%得3分，每增加2%加1分，得满5分为止。 5.农业经理人师资：培训效果明显，参训后服务的农业经济组织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学员占比达到5%得3分，每增加2%加1分，得满5分为止。		
6. 一票否决项		有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严重损害农民教育培训师形象的事件。 考核期内累计3次及以上不服从中央、省级农广校的调配和派遣。 每年全程授课少于3期班次。 在培训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经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并查实的。		复核总分

附件 3

全国共享师资考核复核汇总表

省级农广校（盖章）：

序号	教师姓名	自评分数				复核分数			
		自评总分	师德表现自评分	培训教学自评分	示范带动自评分	加分项自评分	师德表现复核分	培训教学复核分	示范带动复核分

(注：按师资复核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附件 4

全国共享师资考核相关材料说明

一、自评材料

师资自评材料包括自评表和自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 自评表

“联系方式”一栏填写师资本人手机号码。“自评说明”一栏要明确写出每个得分点或扣分点的理由。“自评分值”一栏要填完整,不能有空栏;如果该项未得分,也要填写“0”分。

(二) 自评证明材料

1. 自评过程中所有的得分点,均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得分。
2. 证明材料应按照考核指标中“证明材料”相关要求提供,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增加,但需能准确、充分说明得分原因。
3. 所有证明材料要进行标准化整理,按照师德表现、培训教学、教学研究、示范带动 4 个一级指标和加分项的顺序,将证明材料相应内容整理为 5 个部分。
4. 证明材料每个部分,都要按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中评分点顺序(1.1、1.2、1.3,2.1、2.2……),排放对应的证明材料,并附上该部分材料目录,按顺序列出所有证明材料文件名称,如学员满

意率截图、学员跟踪服务表。如果证明材料和其它部分中的材料重复，可在本部分材料目录中写明该材料在哪一部分，无需重复提供。

5. 每份证明材料要在文件右上角标明对应的评分点。

6. 证明材料应在聘期范围内，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二、复核材料

省级农广校复核材料包括复核表、复核汇总表和复核情况报告。

(一) 复核表

1. “省级农广校”名称要填写完整(与公章一致)并加盖公章。
2. “复核说明”一栏要明确写出“同意自评得分”或“不同意自评得分”，如不同意自评得分，应说明复核给分原因。
3. “复核分值”一栏要填完整，不能有空栏；如果复核未得分，也要填写“0”分。

(二) 复核报告

复核报告应对自评、复核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对共享师资考核指标体系、内容和评分标准、证明材料要求及考核程序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报告行文应简明扼要，表述清晰准确，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